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須經法務部許可後登記設立，並受該部之指揮、監督，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目的係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下稱更生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均編列 3 億 9,363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經費規模則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98 萬 8 千元，增加 9,264 萬 7 千元(增幅 30.78%)。謹就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力將自 64 人增至 161 人，允宜合理配置人力，並就招募及培訓事宜妥為因應，俾達成協助個案復歸社會，預防再犯之目標

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14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5,880 萬 4 千元增加 8,267 萬元(增幅 140.59%)。經查：

(一)為符合人力與案件量為 1:50 之目標值，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個案管理人力需求增加 94 名

更生保護會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服務對象為銜接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且願意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毒品犯更生人，並配合該會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使毒品更生人出監後藉由個案管理人力之輔導，依據個案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及資源轉介。110 至 114 年度該計畫規劃進用之個案管理人力分別為 42 名、45 名、60 名、67 名及 161 名，爰該計畫經費亦隨之逐年成長(詳表 1)。

參據 111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

進計畫」，關於復歸社會整合服務之策略(三)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其行動方案之一係逐年增補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人力，預期目標係人力與案件量比自 111 年度之 1：90 先降至 112 年度之 1：70，再降至 113 年度之 1：50。依據更生保護會統計，因毒品更生人服務需求量大，故 111 年度人力與案件量比為 1：137，112 年度雖略有下降，惟仍達 1：112，均超逾目標值甚多；又該會預估 114 年度服務個案數為 8,050 件，如以 1：50 之人力與案件量比估算，個案管理人力需求達 161 名，較 113 年度之 67 名增加 94 名，增幅超逾 1 倍，容待妥適合理配置人力。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經費及人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42,903	43,824	55,539	58,804	141,473
決算數	35,975	43,821	55,469	29,361	-
人力數	42	45	60	67	161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計畫經費來源為毒品防制基金。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二)113 年度個案管理人力尚有 3 名缺額，且留任率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為維持服務品質，允宜合理配置人力並妥適規劃相關培訓作業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113 年度預計進用 67 名個案管理人力，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進用人數為 64 名，尚有 3 名缺額，該會表示招募情形尚符預期，惟仍有待儘速補足人力缺口；另據更生保護會統計，113 年個案管理人力之留任比率為 82.9%，較 112 年度之 91.1% 下降 8.2 個百分點，主要係部分個案管理師因生涯規劃，或因案件負荷沉重產生職業倦怠等故而離職，顯見該等人力之穩定度有待提升。依據更生保護會提供之各分會服務個案數及人力配置情形，新北分會及士林分會 112 年度服務個案數分別為 1,163 件及 603 件，個

案管理人力各有 4 人及 3 人，其餘分會服務個案數均未及 400 件，管理個案人力則係配置 2 至 3 人(僅澎湖分會配置 1 人)，可見部分分會之個案管理人力工作負荷頗重。鑒於各分會之服務量能落差甚大，可視近年度實際案量多寡，妥為分配 114 年度新增之 94 名個案管理人力；此外，更生保護會進用之個案管理師雖具專業背景¹，惟渠等工作範圍包含入監轉銜及社區輔導等各類措施，為儘速與實務接軌，對於新進人力相關培訓及教育訓練有待妥為規劃辦理。

綜上，更生保護會於 114 年度持續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其中個案管理人力需求較 113 年度增加 94 人，除積極延攬現有人才繼續留任外，允宜視近年各分會實際服務案量，合理檢討人力配置，並就新進人力妥為規劃相關培訓作業及教育訓練，儘速建立所需知能以熟稔實務作業，俾提升各項服務效能，達成協助個案復歸社會，預防再犯之目標。

(分機：1934 劉宜鈴)

¹ 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二)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經歷者。